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评价.....	- 2 -
第三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 3 -
第四章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 4 -
第五章 基金销售适当性的实施保障.....	- 6 -
第六章 附则.....	- 9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工作，加强基金销售中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提示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根据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者。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三条** 经纪业务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做好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基金销售行为的管理，加大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提示，降低因销售过程中产品错配而导致的基金投资者投诉风险。

**第四条** 公司在实施基金销售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公司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性原则。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会同运营管理总部、信息技术中心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

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公司已建立一套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调整，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公司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评价

**第五条**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审慎选择代销的基金产品，首先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代销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是否向基金投资者优先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对基金管理人开展审慎调查，使用以下信息：

（一）被调查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行业自律组织、独立的第三方基金评价机构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被调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但必须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基金管理人不提供规定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当拒绝代销其产品。

### 第三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第七条** 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应当从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综合评价系统获取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作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估和划分，应当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评估小组审慎评级。

**第八条** 公司对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 （一）R1 低风险；
- （二）R2 中低风险；
- （三）R3 中风险；
- （四）R4 中高风险；
- （五）R5 高风险。

**第九条** 公司对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至少依据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十条**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还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基金产品管理人的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

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说明通过公司官网或投资者交易网站相关栏目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 **第四章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及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保密等职责，确保基金代销业务各环节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纪业务各分支机构需对低风险等级以上以及发生异常交易客户进行充分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

信息，加强对其资金及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第十五条**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基金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划分为：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第十六条**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 C1 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新开户客户，应 100%进行初次评估。

临柜客户必须亲自填写《东海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客户通过互联网及 APP 端申请开户的，由客户在互联网及 APP 端口填写《东海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并由系统完成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第十八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向客户临柜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所提供服务或者销售产品的风险特征，指导客户仔细阅读《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认（申）购申请表》中销售代理机构填写的部分。申请人填写部分必须由客户亲自填写并在客户确认处签字确认，并归入客户档案管理。

客户通过互联网、电话、手机 APP 等方式自行购买基金

产品的，由系统完成风险特征和适当性的提示以及电子留痕。

**第十九条** 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者或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投资者，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可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追溯调查、评价，并向基金投资者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评价结果记入基金代销业务系统，同时记入公司适当性管理数据库系统。

**第二十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者的以下情况：

- （一）投资目的；
- （二）投资期限；
- （三）投资经验；
- （四）财务状况；
-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一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不定期地提示基金投资者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者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 第五章 基金销售适当性的实施保障

**第二十二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制定与基金销售适当性相关的业务流程和程序，并协同金融科技部在公司基金代销业务系统中建设并维护与基金销售适当性相关的功能模块。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建立销售的基金产品池。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总部的指导和管理下实施与基金销售适当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基金综合评价系统，并通过该系统提供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系统暂未定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视为最高风险等级。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临柜投资者由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综合柜员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在网上发生认购/申购行为的，由柜台系统进行基金产品与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在建立上述对应关系时，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视为风险不匹配。

具体包含以下情形：

- （一）C1 型投资者（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认购（申购）R2、R3、R4、R5 级基金产品；
- （二）C2 型投资者认购（申购）R3、R4、R5 级基金产品；
- （三）C3 型投资者认购（申购）R4、R5 级基金产品；
- （四）C4 型投资者认购（申购）R5 级基金产品；
- （五）暂未定义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投资者，视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四条** 禁止行为：

- （一）禁止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

(二) 禁止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 或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 禁止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除外)

(四) 禁止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

(五)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中 C5 激进型投资者销售高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时, 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 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 基金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前, 应与客户核对其基本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类别、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更新普通投资者信息, 重新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普通投资者。

通过互联网方式对普通投资者相关信息进行更新、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的, 应当及时生成调整后的普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并由普通投资者确认。

**第二十七条** 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二十八条** 由于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普通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公司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普通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普通投资者坚持持有的，仍然可以持有原份额，但在风险承受能力变更适配前不得新增份额。通过红利转投等方式被动获得新增份额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就基金销售适当性的理论和实践对基金销售人员实行专题培训。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募基金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适当性管理规程请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纪业务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证发经〔2022〕4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